盘锦市人才分类目录

（征求意见稿）

2022年6月

依据国家相关文件规定，参考国内其他城市对人才的分类标准，结合实际，盘锦市人才分为五个层次，分别是：国内外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省部级领军人才及市级领军人才和市地级优秀人才（分别用A类、B类、C类、D类、E类来指代）。

**A类：国内外顶尖人才。主要包括：**

1.诺贝尔奖、菲尔兹奖、图灵奖等国际大奖获得者。

2.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3.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及进入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中国工程院院士遴选的有效候选人及发达国家科学院或工程院院士。

4.在世界一流大学、科研机构和世界500强企业担任过相当于终身教授、首席技术官等职务的著名专家。

5.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6.中组部“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中的顶尖人才和团队带头人。

7.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

8.其他相当层次人才。

**B类：国家级领军人才。主要包括:**

1.中组部“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创业人才项目、 文化艺术人才长期项目、高层次外国专家项目的入选者。

2.国家“万人计划”中除杰出人才之外的入选人员。

3.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负责人、国家级重点学科学术技术带头人及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技术）中心、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主任（首席科学家）。

4.中科院“百人计划”**A**类入选人员。

5.海外大学或科研机构知名终身教授。

6.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前5名完成人，二等奖第一完成人；国防科技工业杰出人才奖获得者。

7.教育部“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特聘教授、讲座教授；国家级重点学科学术带头人；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特等奖第一完成人。

8.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中国专利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须为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前2名完成人。

9.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吴阶平医学奖获得者；树兰医学奖获得者；现聘中华医学会专科分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含候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10.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做出创造性成就和重大贡献且学术声望高的一级教授；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特等奖第一完成人；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茅盾文学奖获得者、鲁迅文学奖获得者。

11.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奖获得者；

12.其他相当层次人才。

**C类：省部级领军人才。主要包括：**

1.中组部“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2.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人选（除A类之外）；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专家及中青年专家。

3.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前5名完成人；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及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奖主要完成人；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省级专利奖金奖获得者（须为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4.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省部级工程实验室、省部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且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及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主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

5.辽宁省“兴辽英才”入选者。

6.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入选者；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中方项目负责人。

7.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教育部“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青年学者；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全国师德标兵、全国师德先进个人；省特级教师；省级重点学科、学术带头人；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特等奖第二、三位完成人；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第一、二位完成人。

8.中国医师奖获得者；中华医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前2位）；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学科）带头人；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专科（学科）（含筹建1年以上项目）带头人；省级名中医；现聘省级医学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9.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优秀成果项目负责人；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特等奖第二、三位完成人，一等奖第一、二位完成人；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第一、二位完成人；省级工艺美术大师；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近5年内在文化艺术、新闻出版、传统工艺、体育领域获得国家行政部门重大奖项者(第一名或一等奖以上)。

10.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获得者；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获得者；全国农业科研杰出人才；中华农业英才奖获得者；全国及省级农机一线“土专家”获得者。

11.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及全国职业技能竞赛金、银、铜奖获得者；全国职工劳动竞赛、技能竞赛等技术状元、技术能手获得者；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

12.其他相当层次人才。

**D类：市地级领军人才。主要包括：**

1.近10年内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的市级有突出贡献专家及在盘工作5年以上的正高级职称获得者。

2.“盘锦英才”获得者。

3.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三等奖主要完成人。

4.市级“名医”“名师”获得者；中华医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科学技术奖二、三等奖主要完成人（前2位）；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特等奖、一、二等奖主要完成人；省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第一、二位完成人。

**5.**市级工艺美术大师；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特等奖主要完成人及一、二、三等奖主要完成人；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三等奖主要完成人；近5年内在文化艺术、新闻出版、传统工艺、体育领域获得省级行政部门重大奖项者。

6.全省农业、养殖业科研杰出人才；省级农机一线“土专家”获得者。

7.省功勋高技能人才和省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获得者；全省技术能手及全省职业技能竞赛一、二、三等奖获奖者；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省级首席技师。

8.其他相当层次人才。

**E、市级优秀人才。主要包括：**

1.取得国内高校全日制博士学位人才、当年QS世界大学排名前500名高校毕业的海外博士。

2.取得硕士以上学位、副高以上职称、高级技师以上职业资格等且在盘工作满5年的各类人才。

3.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特等奖、一、二等奖主要完成人；省级优秀教学成果二、三等奖主要完成人。

4.全市技术能手及全市职业技能竞赛一、二、三等奖获得者；市级技能大师工作站领办人、市级首席技师。

围绕盘锦化学化工类、财政金融类、数字经济类、应急管理类、农田水利类、对外经贸类、机械工程类、环境工程类、能源与资源工程类、规划类、农学类及旅游开发、教育医疗、文化创意、艺术创作等领域所需的创新型人才和紧缺型人才。

5.其他相当层次人才。